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偉珉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8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偉珉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洪偉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於112年6月24日下午3時許，前往楊美女所經營、位於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5巷11樓之「美芳琪飲酒店」，因前幾日於該店內與其他客人有糾紛，導致警察到場，懷疑是楊美女報警，遂向該店負責人楊美女及在場員工林惠娟恫稱：「要包紅包，不給紅包的話就要砸店、叫附近的混混站在門外不讓做生意」等語，而要求楊美女給予金錢，使楊美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遂依洪偉珉之要求，以紅包袋內裝現金新臺幣（下同）1,200元後，交付與洪偉珉。洪偉珉於收受上開金錢後，即離開現場。嗣經楊美女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美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述事實，業經被告洪偉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01 諱（本院易字卷第60、6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美女、
02 林惠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偵卷第11至14、17至1
03 9、61至63、73至74頁），並有店外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04 片4張（偵卷第21至22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述任意性
05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述恐嚇
06 取財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罪名：

0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

10 (二)不予加重其刑之說明：

- 11 1. 被告前(1)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
12 易字第296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2)因竊盜案件，經臺
13 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1160號判定應執行有
14 期徒刑10月確定；(3)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
15 7年度簡字第338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前述3案經臺灣
16 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836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
17 徒刑1年2月確定，於108年8月7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
18 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受有
19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20 之罪，為累犯。
- 21 2. 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固不生違反憲
22 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
23 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
24 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
25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
26 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
27 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28 則；而於上述法條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
29 形，法院就該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
30 5號解釋參照）。查本案被告所犯恐嚇取財犯行，固符合累
31 犯認定之要件，惟本院審酌其雖有上述竊盜案件之科刑與執

行紀錄，然與本案所犯恐嚇取財罪所保護法益、罪質類型等截然不同，欠缺關聯性及類似性，實難認被告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而有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揆諸上述說明意旨，爰裁量不予加重本刑。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得財物，而以恐嚇方式使告訴人心生畏懼，獲得不當財物，所為應值非難；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庭賠償損害完畢，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審易字卷第157頁），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造成之精神上恐懼及財物損失，且告訴人對於本案被告科刑之意見，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打零工、離婚、靠領補助生活，需要撫養雙親等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易字卷第6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被告向告訴人楊美女所索得之1,200元，自屬其犯罪所得，惟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業如前述。是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而告訴人之求償權亦獲滿足，若本院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再予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之，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胡嘉玲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